



21 時 40 分許，在陳 [ ] 位在 [ ] 之租屋處，見垃圾桶內有使用過之保險套，懷疑陳 [ ] 與其交往期間即「劈腿」其他男性，遂與陳女發生口角爭執，並於與陳 [ ] 一言不合之下，明知頸部為人體要害部位，若其內氣管遭外力壓迫，會致呼吸衰竭，足生死亡之結果，竟基於殺人之故意，將陳 [ ] 強壓於床上，並徒手掐勒陳 [ ] 頸部，待陳 [ ] 嘴唇發紫、口吐白沫時，始離開該處；並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司法機關發覺前，於同日 23 時 30 分許，前往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太保分駐所，向該所員警承認殺人犯行，嗣員警偕消防隊員破門而入，發現陳 [ ] 已氣絕身亡。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嫌。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詳如起訴書所載），因被告所犯係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者，依國民法官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行國民參與審判。又除涉犯刑法第 271 條之殺人罪外，尚可能涉犯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之傷害致死罪，並告知罪數。

審判程序進行前，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因精神障礙、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上開權利是否瞭解？

被告答

瞭解。

審判長問

是否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因精神障礙、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

被告答

不是。

審判長問

是否同意本院指定葉昱慧律師、李鳳翔律師為你辯護？

被告答

沒意見。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有何意見？（告以要旨）

被告答

我都瞭解，其餘都跟我之前開庭講的一樣。我否認殺人罪，坦承傷害致死罪，客觀事實如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一樣，我一開始將被害人壓在床上的時候就有犯意了。

審判長問

辯護人對於被告被訴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有何意見？  
（告以要旨）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被告對於檢察官起訴被告基於殺人犯意掐勒被害人頸部否認，被告知道掐勒會導致被害人受傷，但是出手過重導致被害人死亡，我們認為只有構成傷害致死罪，等一下我們會提出相關證據佐證。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同葉律師所述。

審判長就刑事訴訟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及第 2 款（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等事項，於認為適當時，將僅於審判筆錄記載其要旨，徵詢訴訟關係人意見。

檢察官楊麒嘉答

同意。

檢察官葉美菁答

同意。

被告答

同意。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同意。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同意。

審判長諭知審判筆錄僅記載要旨並錄音存證。

審判長問

本件經電詢告訴人即被害人家屬，其表示不用進行修復式司法，審理時也沒有要到庭，檢辯雙方對此有無意見？

檢察官楊麒嘉答

無。

檢察官葉美菁答

無。

被告答

無。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無。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無。

審判長請檢察官葉美菁為開審陳述。(國民法官法第 70 條)

檢察官葉美菁為開審陳述(以科技法庭設備為開審陳述)。

審判長請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為開審陳述。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為開審陳述(以科技法庭設備為開審陳述)。

審判長說明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及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方法。(國民法官法第 71 條)

壹、審判長諭知本案罪責不爭執事項：

- 一、被告前係被害人陳 之男友，兩人未曾同居。
- 二、被告與被害人會因小孩教養問題及生活瑣事而有肢體衝突，模式常為被害人情緒失控毆打、抓傷被告，或丟剪刀、水果刀。被告曾於 110 年 3 月 12 日取得對被害人之保護令。於本案發生前，若被害人過度激動時，被告會掐被害人脖子要其冷靜。
- 三、被告與被害人自 107 年 1 月起交往，被告於 110 年 7 月中，由被害人手機跳出之曖昧訊息，發現被害人與其他男性曖昧而產生懷疑。兩人自 110 年 7 月中起，偶爾因意外看到曖昧訊息而吵架。
- 四、被告於 111 年 1 月 10 日 21 時 40 分許，與被害人逛夜市後一同返回被害人位在 之租屋處。進入被害人租屋處前，被告即與被害人因小孩教養問題而爭吵。
- 五、被害人自租屋處廁所出來後，手持剪刀揮舞，要求被告離開，被告安撫被害人冷靜。
- 六、被告借用被害人租屋處廁所，見垃圾桶內有 2 個使用過之保險套，懷疑被害人與其交往期間即「劈腿」其他男性，被告質問被害人是否劈腿，被害人承認在與被告交往期間有與數位男性發生性關係，並於 110 年 12 月兩人交往期間，與廖正輝交往。被告因而與被害人發生口角爭執，爭吵時間約 1 小時。
- 七、爭吵期間被害人向被告稱「你怎麼確定孩子是你的」等語，被告因而將被害人壓於床上，跨坐在被害人身上，並以雙手掐勒被害人頸部，期間被害人有抓傷被告右手臂。被告待被害人嘴唇發紫、口吐白沫時，始鬆手。
- 八、被告與被害人於 111 年 1 月 10 日 21 時 40 分許返回被害人租屋處後，直至被告掐勒完被害人脖子離開被害人租屋處這段期

間，被害人租屋處僅被告、被害人 2 人在場。

九、員警偕消防隊員破門而入，發現被害人已氣絕身亡。

十、被害人死因為徒手絞勒、搗死、窒息，且與被告徒手掐勒被害人頸部有因果關係。

十一、被告知悉頸部為人體要害部位，若以雙手用力勒住頸部，其內氣管遭外力壓迫，會致呼吸衰竭，足生死亡之結果。

貳、審判長諭知本案量刑不爭執事項：

一、被告與被害人會因小孩教養問題及生活瑣事而有肢體衝突，模式常為被害人情緒失控毆打、抓傷被告，或丟剪刀、水果刀。被告曾於 110 年 3 月 12 日取得對被害人之保護令。於被害人過度激動時，被告會掐被害人脖子要其冷靜。

二、被告看到保險套後質問被害人是否劈腿，被害人承認在與被告交往期間有與數位男性發生性關係，並於 110 年 12 月兩人交往期間，與廖正輝交往。

三、被告與被害人自 107 年 1 月起交往，被告於 110 年 7 月中，由被害人手機跳出之曖昧訊息，發現被害人與其他男性曖昧而產生懷疑。兩人自 110 年 7 月中起，偶爾因意外看到曖昧訊息而吵架。

四、被告於有犯罪偵查權限之人發現其為本件犯行前，於 111 年 1 月 10 日 23 時 30 分許，至太保分駐所向員警坦承本案犯行，於本件符合自首。

五、被告已向被害人父母道歉，並以 300 萬元現金達成和解，已支付完畢，獲得被害人父母原諒。

六、被告為次男，與母親同住、父親已過世。其為家中獨子（長男早夭）。半工半讀、家境勉持，需扶養罹患癌症之阿嬤。被告先前並無犯罪紀錄。

參、審判長諭知本案罪責爭執事項：被告以雙手掐勒被害人頸部致被害人死亡，係基於殺人之直接故意、間接故意，或傷害之故意？

一、被告掐勒被害人頸部之力道如何？

二、被害人面對被告掐勒頸部之身體反應如何？

三、被告掐勒被害人頸部之期間多長？

四、被告離開被害人租屋處時，被害人是否仍有生命跡象？

五、被害人實際死亡時間？

六、被告與被害人於案發期間之互動、關係如何？

七、於本案發生前，被告曾因被害人過度激動而掐被害人脖子要其冷靜，能否用以認定被告本件有無殺人之犯意？

八、法醫楊婉鈴，能否由其鑑定過程判斷上開一至五點；被告及

證人先前之供述，能否說明上開一至七點？

肆、審判長諭知本案量刑爭執事項：

如被告該當犯罪，被告行為是否顯可憫恕，而得依刑法第 59 條酌減其刑？

伍、合議庭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證據裁定結果：如附件（切換至本院 111 年 6 月 15 日裁定）。

陸、調查範圍、次序、方法：如附件（切換至本院 111 年 6 月 15 日裁定）。

審判長問

對於準備程序時整理之爭點及預先排定之調查證據範圍、次序及方法，有無意見？

檢察官楊麒嘉答

無。

檢察官葉美菁答

無。

被告答

無。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無。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無。

審判長問

除辯護人會於量刑調查證據階段使用量刑系統外，於量刑評議時，本院另會提供刑事案件量刑審酌事項參考手冊、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量刑趨勢建議系統、量刑資訊服務平台與國民法官，作為量刑之參考，有何意見？

檢察官楊麒嘉答

無。

檢察官葉美菁答

無。

被告答

無。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無。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無。

審判長問

為避免於個別證據調查完畢後他造表示意見，發生小型辯論

情況，雙方是否同意於罪責、科刑證據分別調查完畢後，於罪責辯論、科刑辯論階段，再一併就證據證明力等表示意見？

檢察官楊麒嘉答

同意。

檢察官葉美菁答

同意。

被告答

同意。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同意。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同意。

審判長問

考量避免給予國民法官於審理時過重之負擔，並達到簡化證據之目的，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檢察官、辯護人表示部分證據將以統合證據報告書提出，關於統合證據報告書內容，兩造是否均已確認無誤？

檢察官楊麒嘉答

是。

檢察官葉美菁答

是。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是。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是。

被告答

是。

審判長諭知依據法官與國民法官互動操作手冊肆、二之內容，審理過程中，如有國民法官法第 69 條第 1 項之爭議，而有與當事人、辯護人進行討論時，審判長得於審判中，命休庭並指揮國民法官暫時退庭，待法官與與當事人、辯護人就爭議討論完畢後，續予開庭。或依國民法官法第 69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於裁定前，有必要時，除檢辯雙方外，另得聽取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意見。開始調查證據。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楊麒嘉答

無。

檢察官葉美菁答

無。

被告答

無。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無。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無。

審判長請檢察官、辯護人調查罪責不爭執事項之證據。

審判長諭知若檢辯雙方出證之證據，有顯示血腥照片、圖片或資料，請預先告知。

審判長請檢察官葉美菁就罪責部分不爭執事項出證。

檢察官葉美菁答

就本案不爭執事項聲請調查之證據如統合證據報告書。(以科技法庭設備提示證據並宣讀)

檢察官葉美菁當庭呈統合證據報告書。

對檢察官就上開以統合證據報告書提出之部分，撤回調查原始證據之聲請，有無意見？

檢察官楊麒嘉答

撤回聲請。

檢察官葉美菁答

撤回聲請。

被告答

無。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無。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無。

審判長請辯護人李鳳翔律師就罪責部分不爭執事項出證。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以科技法庭設備提示證據並宣讀)。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當庭呈被告 111 年 5 月 20 日之書面供述。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 15 分鐘；若國民法官要求時，則視情況釋疑。(時間：上午 9 時 56 分)

審判長諭知：復庭。(時間：上午 10 時 13 分)

審判長請檢察官、辯護人調查爭執事項之證據。

檢察官葉美菁稱：請求交互詰問鑑定證人楊婉鈴。

點呼鑑定證人楊婉鈴入庭訊問。

審判長問鑑定證人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居所等事項。

鑑定證人答

<年籍資料詳附件>。

審判長問

與被告有無親屬、婚約或法定代理人之關係？

鑑定證人答

沒有。

審判長諭知鑑定證人因陳述致自己或與之有刑事訴訟法第 180 條第 1 項關係之人，有受刑事追訴或處罰之虞者，得拒絕證言。

審判長問

是否瞭解？

鑑定證人答

瞭解。

審判長諭知鑑定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長諭知若鑑定證人於陳述或證述過程中，如有可能顯示血腥照片、圖片或資料，請預先告知。

審判長問

今日作證過程是否有輔以圖片或照片等資料？

鑑定證人答

有。(庭呈相關資料)

審判長請辯護人確認鑑定證人庭呈資料有無溢脫本件證據範圍。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認為鑑定證人所提的資料、照片均為中性資料，無意見。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無意見。

檢察官楊麒嘉答

無意見。

檢察官葉美菁答

無意見。

(本件鑑定證人部分委外轉譯)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鑑定證人楊婉鈴係檢察官聲請傳喚，請檢察官葉美菁行主詰問。

檢察官葉美菁問

鑑定證人答

（鑑定證人請求提示相驗照片，當庭提示）當時我相驗時，看到鼻部細微慕斯狀泡沫  
可看出肌肉保護處以外，身體有自我防衛機構，白色部分是氣管，更深層，藍色是靜脈，讓血回流心臟有氧氣可以用，氣管更深層，結構上靜脈比較表淺，黃色部分全部是神經的部分

檢察官葉美菁問

鑑定證人答

所謂徒手絞勒就是掐死，就是用手掐脖子，搗死意思就是口鼻被遮掩，他那天解剖有看到咽喉部後面組織有出血，深層部分，頸部組織會出血就是被掐死，所以有看到出血點，

檢察官葉美菁問

有無臨床數據說明頸部受到多大外力壓迫使氣管完全封閉，液體無法

鑑定證人答

依照結構來說，剛說過靜脈在最表淺，結構上來講，動脈是有彈性的蛋白，靜脈沒有這層彈性蛋白是扁的，就是說靜脈比較容易被壓扁，動脈不容易被壓扁，有一個堅硬的組織，依照這三個靜脈只要兩公斤就可以壓扁，動脈要五公斤，氣管要十五公斤，本身結構的關係，導致公斤數上面的差異。

檢察官葉美菁問

維持多久將有致死的可能？

鑑定證人答

剛剛說過，因氣管不容易被壓扁，實務上看到氣管被壓扁致死的比較少，要壓多大的話，剛剛有講到靜脈兩公斤、動脈五公斤氣管十五公斤，依照剛剛說的氣管比較少數會被壓扁，血管比較可能。

檢察官葉美菁問

在施力過程中

鑑定證人答

呼吸不會因為手拿開就自動恢復，要有急救措施救起來。

檢察官葉美菁問

被告說他離開陳 住處時，他離開陳 主處時，手腳在抽搐、臉部發紫、嘴巴有紅色液體流出，

檢察官葉美菁問

窒息這個名詞法醫學上有無區分幾個區段、程度？

鑑定證人答

第二期是吸氣性呼吸困難，他吸不到氧氣，氧氣會降低，二氧化碳會刺激，深呼吸一直吸，呈現喘的樣子，大概持續 1 到 1 點 5 分鐘，就會呈現藍色，我還可以撐著沒有任何症狀出現就是前期三十秒，大概可以到一分鐘左右，或一分半鐘左右，吸氣型困難，二氧化碳濃度上升會刺激延腦中樞，要趕快吸氣，會產生喘的深呼吸，過程持續一到一點五分鐘，第三期就是呼吸困難型，當二氧化碳一直累積一直到身體無法承受會刺激身上迷走神經，要趕快呼氣，這時候呼氣大於吸氣，久了會變成抽搐，甚至全身抽搐，又稱為抽搐期，維持數十秒，但是會小於一分鐘，就是二氧化碳濃度很高，刺激迷走神經，會讓呼吸加速，讓二氧化碳排出去，稱為抽搐期，第四期就是呼吸暫停期，就是要趕快呼吸，平衡的機制，假死期，維持一到二分鐘，第五期叫終末呼吸期，這時候會產生間歇性，這時候雖然有很想活下去的狀態，這期間不一定，會有一到十五分鐘，第六期是呼吸停止期，心臟還在跳但呼吸完全停止，會產生損傷，而且不可逆，就是腦死，雖然心跳維持，但會趨於零。

檢察官葉美菁問

被告供稱他掐陳 頁部八到五分鐘，這個符合您相驗時的發現嗎？

鑑定證人答

個案都是存在，每個人都存在差異，我們沒有在現場目擊，以學理六個時期來看，在呼吸停止期前，至少有六分鐘左右。

檢察官葉美菁稱沒有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葉昱慧律師行反詰問。

辯護人問

剛剛你提到呼吸暫停期，是心臟持續跳動？

鑑定證人答

本件至少有看到抽搐期，但是否一定在呼吸暫停期，無法判斷，我們是以個案的差距，我沒有在現場看，學理來說，呼吸停止期有到六分鐘。

辯護人問

本件是否不能排除只到第三期、第四期？

鑑定證人答

他有牙印的部分，他掐的夠久才有窒息的狀況。

辯護人問

用力的程度也會有差，若用力比較少的話，去到達最後的呼吸停止期，是否也會相對比較久？

鑑定證人答

我不覺得他用力小，我剛剛有秀出來壓力部分，他用力是夠的，所以才會在唇的內側產生牙印，無論他幾分鐘，屍體告訴我的是他用力夠大、夠久，最終她的臉都是瘀點出血、眼瞼都是瘀點出血，她掙扎時他沒有放手，我認為是用力夠久，才導致窒息死亡。

辯護人問

身體除了頭、頸部外，瘀傷有辦法說一定是在掐勒脖子過程中成傷的嗎，有沒有可能是之前衝突而導致的嗎？

鑑定證人答

若你不看他身上其他部分，頸部擦瘀傷就可以致死了。

辯護人問

沒辦法排除是之前衝突而導致的傷嗎？

鑑定證人答

就算身體有瘀傷是生前打鬥，就算是這樣，但頸部有擦瘀傷，在法醫學上就是警訊，他有致他於死的意圖，就是要很小心會致窒息的。

辯護人問

掐勒頸部力量若不大，只壓在前側的話，一開始的力道若偏輕，導致需要比較久的時間會導致死亡，有沒有可能？

鑑定證人答

他不是只有掐脖子，還有搗口鼻，他雙層影響下，導致窒息的階段提前，我的意思不是說他不是不小心掐到的。

辯護人問

被告雙手放在被害人頸部掐勒，剛剛您的意思

鑑定證人答

我們肢體上看到是徒手絞勒及搗死。

辯護人問

可能有一段時間是單手在頸部？

鑑定證人答

這個沒辦法推估，就是同時呈現兩種樣態，一個是掐、一個是搗，這個不是不小心掐到、也不是不小心搗到，是兩個都有做。

辯護人問

被害人會覺得痛嗎？

鑑定證人答

我沒有經驗，沒辦法回答這個問題。

辯護人問

剛剛照片有白色泡沫，有沒有可能是在掐勒過程中，白色泡沫經過鼻子產生搗死狀態？

鑑定證人答

你是導果為因，不是因白色泡沫導致窒息。

辯護人問

白色泡沫不會導致

鑑定證人答

他不是因為白色泡沫導致死亡，真正的原因是掐死跟搗死，剛剛律師一直強調壓力的問題，我想要用小道具跟大家說明一下。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稱沒有問題。

審判長請檢察官葉美菁行覆主詰問。

檢察官問

就以上主詰問、反詰問，有無覺得要補充說明的？

鑑定證人答

我想要說明為何會有出血的狀況，我想要用道具模擬人體器官。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葉美菁答

沒意見。

檢察官楊麒嘉答

無。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無。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無。

審判長諭知經合議庭評議

鑑定證人答

（拿出充滿水的手術用手套做為道具說明）微血管爆裂，臉部的微血管血液會爆裂，眼瞼也是一樣，微血管最薄、最脆弱，我要反映給律師看壓迫的力道，力道是夠的，可以壓迫到頸部、臉部都產生瘀血

檢察官葉美菁稱沒有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葉昱慧律師行覆反詰問。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稱沒有問題。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時間：上午 10 時 56 分)

審判長諭知：復庭。(時間：上午 11 時 19 分)

審判長詢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待證事實範圍內有無問題自行訊問鑑定證人(如所為訊問不適當者，審判長得限制或禁止之)，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國民法官法第 73 條第 1、4 項)

審判長補充訊問鑑定證人。

審判長問

你剛提到屍體呈現的狀態有搗死、勒死的狀況？

鑑定證人答

是。

審判長問

屍體的狀況可以知道被告搗死和勒死的狀況有沒有手段的變化？

鑑定證人答

我沒有辦法判斷先後順序，只能說同時存在。

審判長問

法醫學上搗死會顯示在屍體的哪些特徵？

鑑定證人答

這部分需要相驗照片。

審判長諭知當庭提示相驗照片。

鑑定證人答

第一張開始，解剖報告上是顯示徒手絞勒搗死導致致死，所謂徒手絞勒就是用手掐脖子，就是掐死，解剖報告說徒手絞勒及搗死，以屍體上呈現掐脖子就是在這個地方(投影筆比脖子)上面有擦瘀傷，搗死部分請看第二張，有看到一塊一塊黑黑的是牙印，導致嘴唇、牙齒碰撞，導致牙印印在上面，力量是夠的，這是屍體告訴我的，除此還可以看到上唇繫帶的部分，我看到上唇繫帶已經裂傷，這個也是搗死的表現，表示他有用力將口鼻搗住，所以牙印印在內側，這是搗死的表現。

審判長問

勒死的狀況看得出是用兩手勒，還是單手？

鑑定證人答

沒辦法看出來。

受命法官徵詢審判長同意後訊問證人。

受命法官問

掐脖子後，會出現臉部、眼臉出血，這個是多久後會出現？

鑑定證人答

我沒辦法回答，但可以確認力道是夠的，才會讓血壓升高，足以衝破微血管。

受命法官問

若掐勒力道夠的話，會馬上呈現出血的狀況嗎？

鑑定證人答

我沒有看到要經過多久才會呈現，所以我沒辦法回答。

受命法官問

若抽搐的話，是屬於第三階段，在第三階段的時候，若已經出現抽搐，放手，這樣被害人會出現自主呼吸嗎？還是過多久會死亡？

鑑定證人答

抽搐期下一期就是呼吸暫時停止，這時候若沒有急救的話，沒辦法恢復。

受命法官問

進入第四期若沒有急救就沒辦法恢復？

鑑定證人答

若沒有急救就會進入下一期。

受命法官問

第二期進入第三期，若沒有急救，會自動進入第三期嗎？

鑑定證人答

若已經鬆開，沒有急救的話，就會

受命法官問

在哪一期沒有急救會發生死亡？

鑑定證人答

沒有文獻指出在哪壹期就會一定在那時候死亡，只是若沒有急救就會一直持續下去。

受命法官問

有相關文獻顯示這段期間多久？

鑑定證人答

從第壹期到第六期至少要六分鐘。

陪席法官徵詢審判長同意後訊問證人。

陪席法官問

單純搗死的話，時間多久？

鑑定證人答

我沒有說六分鐘是單指搗死或掐死，沒有這方面的文獻，是指窒息，窒息有很多種方式會導致窒息，不管什麼原因開始缺氧，就會開始跑那六個階段。

陪席法官問

被害人不管被勒或搗住的時候，在什麼狀況沒辦法再反抗？

鑑定證人答

應該是剛剛說過的，第一期的時候還有剩餘的氧氣，那是正常的，至於那時候沒有症狀，至於你說要細分到第幾期這個沒辦法，另外我要說明，掐脖子有三個機制，第一個就是氣管阻塞沒有空氣，第二個血液動靜脈回流沒有血液，第三個是神經，掐住後會導致心跳停止，要說幾分死亡，我沒辦法說明，有三個機制在跑，氣管比較不會壓扁，要十五公斤，另一個血液，最有可能是血液，第三個是神經，神經會導致，沒辦法細分幾分會導致死亡，但文獻上顯示有六個時期，這個也是因人而異的，若有訓練過可以撐比較久。

陪席法官問

若在相同情形下，所謂力道夠這件事情，我想請問若一個人施加比較強大的力量，或施的力量比較輕，但時間長達十分鐘或二十分鐘，最後的結果可能一樣嗎

鑑定證人答

他時間也是夠的，他看到的臉都瘀點出血、眼臉也都瘀點出血，顯示壓的時間夠才會顯示出來，依大體看到的已經足夠讓他死亡，牙印夠了，瘀傷也都已經顯現，瘀傷是皮下出血要有一定的時間累積到皮下出血出來，讓他能夠產現瘀點、出血都出來。

審判長請國民法官詢問鑑定證人。

編號 2 號國民法官問

你是看到壓、勒死的，不是搗的，我想要請教，可以單手壓、單手搗，這樣可以產生 15 公斤而致死，棉被的拉鍊拉到，有無此可能？

鑑定證人答

單純搗或單手掐有沒辦法到十五公斤，氣管要壓沒那麼簡單，我剛說了比較可能是血管，實務上大部分都是血管被壓迫，只要 2、3 公斤就可以了。至於棉被部分，因為牙印太明顯了，棉被是大面積不太可能會壓出這樣的牙印，再者瘀血會不會棉被拉鍊造成，不太可能，牙印是正方形，與棉被壓的不符合，且上唇繫帶都烈掉了，表示力量是很集中的，不

會是棉被。

編號 3 號國民法官問

你有提到身上有擦瘀傷，是當下掐脖子時掙扎造成，或之前他們爭吵時就已經造成的擦瘀傷？

鑑定證人答

沒辦法很確認是當下掙扎，還是生前掙扎，若發生時間很近的話，依照我看到牙印的型態，表示當時是活著的，所以有掙扎，上唇繫帶就是一種掙扎，牙印也是一種掙扎，表示他不願意這樣就死亡的狀況。

編號 5 號國民法官問

本件死亡時間點為何？

鑑定證人答

沒辦法倒推，除非死亡當下我就接觸到她，我可以依照屍斑、屍僵或其他生理變化推斷是幾點幾分死亡，但已經經過一段時間，所以沒辦法倒推。

編號 6 號國民法官問

被害人身上有無其他傷痕？

鑑定證人答

胸部、左手肘也有，左手肘我們認為是抵抗，抵抗會往外，小腿、膝蓋也都有。

編號 2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被害人是否在靜動脈、氣管都有扁的情形？全身骨頭、神經、血管有無破裂、斷裂的情形？

鑑定證人答

依照解剖時候看到，靜脈扁掉是指容易被壓扁，而非持續扁，被壓後還是會回彈，結構上動脈比靜脈抗壓，靜脈雖然比較容易被壓扁，但還是會回彈，至於身上骨頭、神經、血管有無斷裂，報告上是沒有的。

編號 1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死亡多久才會有屍斑？

鑑定證人答

約半小時就會開始出現。

審判長補充訊問證人。

審判長問

本件被害人氣管、頸動脈、頸靜脈有無斷裂、壓扁？

鑑定證人答

缺氧，導致不可逆就是腦死，但是氣管是會再回彈，不會維持扁的樣子，跟剛剛講的動脈、靜脈一樣，動脈、靜脈是被

壓扁掉，或少數氣管被壓扁，

審判長問

本件被害人有沒有看到氣管被壓迫或曾經被壓迫的狀況？

鑑定證人答

不論怎麼說，壓下去是全部一起壓，不會是選擇性的說壓血管不壓氣管，氣管有一個寬度，他的確有想要掐他，他可能阻塞，主要是血管，血管只要阻塞就沒有了，氣管壓下去跟血管壓下去，神經全部在那裡，壓下去就三個一起跑，導致死亡，解剖上是沒有看到氣管破掉，但我要強調不管有沒有破，當下掐住三個機制一起跑，導致死亡，三個機制都會導致窒息。

審判長問

鑑定證人答

不確定全部氣管是否都閉鎖。

審判長問

是否可以由現場屍斑回推確實的死亡時間？若要回推確實的死亡時間，要在什麼情況下推斷比較準確，或什麼情形沒辦法回推？

鑑定證人答

馬上死亡，我們馬上介入，另環境要恆溫，不能太冷、太熱、冷熱交互作用都會影響我們回推。

審判長諭知鑑定證人交互詰問完畢，鑑定證人請回。

審判長請檢察官續行調查爭執事項之證據。

檢察官葉美菁答

（以科技法庭設備提示證據並宣讀）。

檢察官葉美菁當庭呈證人廖正輝 111 年 1 月 25 日 9 時 39 分偵訊筆錄第 1-3 頁。

檢察官葉美菁答

（以科技法庭設備提示證據並宣讀）。

檢察官葉美菁當庭呈被告顏有德 110 年 11 月 20 日至同年 12 月 20 日之發話紀錄、1 月 10 日至 111 年 1 月 10 日之受話紀錄 1 份。

審判長請辯護人調查爭執事項之證據。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以科技法庭設備提示證據並宣讀）。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當庭呈嘉義地方法院 111 年度家護字第 119 號通常保護令。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當庭呈被告 110 年 8 月 15 日、110 年 12 月 5 日

、111年1月9日手寫日記，共3篇。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當庭呈被告111年1月11日13時42分之偵查筆錄第2頁第5至10行、第15至16行、第3頁第1至3行、第7到8行。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於本日下午2點在本法庭續行審理程序。

審判長諭知本法庭續行審理程序。(時間下午2時)

以下進行訊問被告程序。

審判長問

是否同意坐在法庭中間座位以讓雙方進行詢問？

被告答

我同意。

檢察官楊麒嘉答

同意。

檢察官葉美菁答

同意。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同意。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同意。

審判長諭知：請被告就坐法庭中間座席。

審判長問

檢辯雙方有無問題詢問被告？

檢察官葉美菁答

無。

檢察官楊麒嘉答

無。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無。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無。

審判長問

與被害人何關係？

被告答

男女朋友。

審判長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並請被告就坐法庭中間應訊台。

依據國民法官法第73條第2項規定，於審判長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完畢後，國民法官得就判斷罪責之必要事項進行補充訊問。審判長詢問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就上開範圍內事項，有無問題自行訊問被告（如所為訊問不適當者，審判長得限制或禁止之）

，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國民法官法第 73 條第 2 、4 項）

編號 2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在去年發現被害人曖昧簡訊之後，你們關係有無改變？

被告答

我和被害人兩個人中間一直都有吵架狀況，狀況差不多，沒有太多改變。

編號 2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案發當天發生一小時口角爭吵時，有無肢體衝突？或只有口角衝突？

被告答

那天出去逛街時就有爭執，回去後因小孩的問題繼續衝突，後來才發生那些事情。

編號 2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之前聲請保護令的原因？

被告答

習慣把我或用刀尖刺我、煙頭燙我，有時候在大庭廣眾之下，我說這樣我要聲請保護令，他說這樣要跟我分手，我們一直是這樣的關係。

編號 2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你聲請保護令後，為何還去接近她？

被告答

他時好時壞，正常情形下，她不會毆打我，但她情緒變化大。

編號 1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你掐她脖子那麼大力，她無法反抗，你如何的心情？

被告答

以前她拿刀刺我、用拳頭打我時，我也會掐回去，小時候父親也是這樣掐我要我冷靜，我跟她也是這樣的相處模式，她之前也有流血沒有怎樣。

編號 1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所以你是習慣性暴力？

被告答

我之前都是用這種方式讓她冷靜，我這次可能有點大意。

編號 1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這次你失控，讓她不能動，為何沒有幫忙叫救護車？

被告答

我會緊張。

編號 1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有沒有想過，你丟著她可能就沒有呼吸的機會了？

被告答

當時我緊張，就回去，我沒有想到會發生這樣的結果。

編號 1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你用棉被悶死他嗎？

被告答

不是，棉被是因為我會害怕，把她蓋住。我離開時她還有喘氣。

編號 5 號國民法官問

我想要知道去年 12 月 3 日至 5 日那段期間有三天沒有跟他聯絡嗎？你的通聯紀錄是否也是顯示這樣？

審判長諭知當庭提示 12 月 3 日至 5 日之通聯紀錄。

編號 5 號國民法官問

看起來好像是有聯繫，有何意見？

被告答

我要她戒菸，她不要，她就離家出走，這段期間確實我日記上記載聯絡不上，但應該是我叫她回來，她都不回來，我本意應該是這樣。時間有點久了，我習慣是雜記，不一定是當天寫的，日期上面可能有些兜不起來，但確實那段期間我確定她都沒有回家。

編號 5 號國民法官問

你的日記有寫你很喜歡她，在你當下做掐時，腦袋思考什麼？

被告答

我只是要她冷靜，她說孩子可能不是我的，我要她冷靜下來，不要那麼激動。

編號 5 號國民法官問

那天你為何突然失去理智？

被告答

那天力道上可能大一點，之前沒有發生過這樣的結果。

編號 4 號國民法官問

你說你很喜歡她，為何你掐她之後沒有立即馬上叫救護車，或就她的意思，把棉被蓋著就走了？

被告答

剛剛我有回答了，當下腦袋空白太緊張，就先跑回去跟媽媽講這件事情，我母親勸我去自首，自首後警消就破門發現她死亡了。

編號 4 號國民法官問

你當時有鎖門嗎？

被告答

有。

編號 4 號國民法官問

為何要上鎖？

被告答

習慣離開就會鎖門。

編號 3 號國民法官問

中途你掐被害人時，她有無抵抗？

被告答

有，但是她沒有冷靜下來，之前她會難過會安靜下來。

編號 3 號國民法官問

你剛說你很緊張就回去，你幫忙蓋棉被的意義？

被告答

我看到她的臉那樣會害怕，我連頭一起蓋住。

編號 3 號國民法官問

當時她還有無其他反應？

被告答

有，胸部還有很大的起伏。

編號 2 號國民法官問

你當時跟她爭吵時，把她壓在床上，掐她時，你常常掐她，當天有無聽過她說快沒有氣了？

被告答

沒有。

編號 2 號國民法官問

當時被害人有沒有說乾脆把我掐死算了？

被告答

沒有。

編號 1 號國民法官問

你的意思是否是被害人常常會對你施暴，你為了讓她冷靜，會掐她，掐她她就會冷靜，案發當天你們還有逛夜市，是否表示當下你們狀態還好，回家後為了小孩教養問題才爭吵？

被告答

逛夜市過程就有爭吵。

編號 1 號國民法官問

原因？

被告答

當時在夜市爭吵是因為小孩奶粉的問題。

編號 1 號國民法官問

爭吵當下被害人有没有到廁所去拿兇器要對你？

被告答

那天回家她情緒有點激動，她先去廁所抽菸，出來我以為他會比較冷靜，但沒有，她就拿剪刀對我比劃，後來她有冷靜下來，但後來我去廁所，看到兩個用過的保險套，出來我跟他確認這件事情，確認後我想說算了，她又進去廁所抽菸，出來之後，變成她這次又拿水果刀，她情緒比我激動。

編號 1 號國民法官問

你當下掐她的原因是因為她說你怎麼確定孩子是你的嗎？是這樣嗎？

被告答

當天我嘴巴也說一些不好聽的話，她也有點生氣，當時有點口角。

編號 5 號國民法官問

為何回家後，是選擇報警，而不是去租屋處確認她情形如何？

被告答

從太保回到嘉義市要半小時，報警比較快，而且因為我知道被害人家的地址，但是不知道門牌號碼，所以我選擇報警，也不是因為我知道他當時已經過世了，才不返回租屋處。

編號 3 號國民法官問

當下你如何下去掐他的？法醫說他口鼻窒息，你的狀態說你是雙手掐她，你當下如何做這個動作？

被告答

他原本坐著，我把他推倒後跨坐他身上，應該是右手先下去，才換左手，時間太久，我應該是習慣右手先掐她。

編號 2 號國民法官問

你們常常玩勒頸遊戲，她有喊痛過嗎？

被告答

沒有，他不舒服，不會出聲。

編號 2 號國民法官問

當天她有無表示不要、不要？

被告答

沒有。

審判長補充訊問被告。

審判長問

你說跟被害人就小孩問題有發生爭吵，小孩幾歲、目前扶養

情形？

被告答

去年壹月出生，現在一歲多，目前大部分在小孩祖母那邊照顧。

審判長問

你在 3 月 12 日取得保護令，那次情形？

被告答

當時去年疫情比較嚴重，小孩是祖母照顧，祖母有時會帶小孩去市場，覺得這樣比較危險，我們因此衝突，她那次叫我下跪，拿煙頭燙我。

審判長問

你們交往過程中，發生掐勒脖子的次數？頻率？

被告答

詳細次數不太確定，但是若他比較激動，我就會用這種方式讓她冷靜下來。

審判長問

勒脖子的方式是什麼意思？

被告答

就是碰到被害人的頸部。

審判長問

這件依據法醫證詞說被害人死因是窒息、搗住口鼻而死，為何這次是以這樣的狀況進行？

被告答

當時我有搗住他嘴巴，鼻子的部分我記得沒有，當時他要跟我吵架，我才把他嘴巴蓋起來。

審判長問

當時相似情形，你只有勒被害人脖子，為何這次會搗住被害人的嘴巴？

被告答

這次被害人講的話比較不是那麼好聽。

審判長問

被害人除了講了你確定孩子是你的嗎之外，還有講什麼難聽的話？

被告答

時間有點久了，我不太確定。

審判長問

依據法醫證詞顯示，被害人嘴上有牙印，代表搗住的力道大，請問力道的狀況是你單純用手搗住被害人嘴巴，或是用拳

頭重擊被害人嘴巴造成？

被告答

我印象中沒有用拳頭重擊她。

審判長諭知：本案就被告罪責部分之證據調查完畢。

審判長諭知請被告坐回辯護人旁座席。

審判長諭知就本案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部分進行辯論。

審判長請檢察官就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部分論告。

檢察官葉美菁以科技法庭設備為論告。

審判長問

有何辯解？

被告答

剛才檢察官說的部分，去年 11 月還說要永遠跟我們一起走下去，1 月份我們還一起去跨年，我們不是落花有意流水無情，我們是相愛的。

審判長請辯護人就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部分為被告辯護。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以科技法庭設備為辯護。

審判長諭知本庭暫休庭。(時間下午 2 點 55 分)

審判長諭知復庭。(時間下午 3 時 14 分)

以下進行科刑事項之調查。

審判長請檢察官葉美菁為科刑調查之開審陳述。

檢察官葉美菁為開審陳述(以科技法庭設備為開審陳述)。

審判長請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為開審陳述。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為開審陳述(以科技法庭設備為開審陳述)。

審判長請辯護人李鳳翔律師調查科刑資料之證據。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就本案科刑事項聲請調查之證據如統合證據報告書。(以科技法庭設備提示證據並宣讀)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當庭呈統合證據報告書。

審判長問

就辯護人以統合證據報告書提出之原始證據，是否撤回調查之聲請？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是。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是。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對辯護人就上開以統合證據報告書提出之部分，撤回調查原始證據之聲請，有無意見？

檢察官葉美菁答

無。

檢察官楊麒嘉答

無。

審判長請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續行調查科刑事項之證據。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當庭操作量刑資訊系統。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時間：下午 3 時 45 分)

審判長諭知：復庭。(時間：下午 4 時)

審判長就科刑事項訊問被告。

審判長問

是否同意到中間位置回答問題？

被告答

願意。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楊麒嘉答

無。

檢察官葉美菁答

無。

辯護人葉昱慧律師答

無。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答

無。

審判長問

學歷？

被告答

嘉義家職餐飲科畢業，去年有報大同技術學院餐飲管理，一年級而已，是夜校。

審判長問

目前已婚嗎？

被告答

未婚。

審判長問

幾個小孩？

被告答

一個。

審判長問

目前與何人同住？

被告答

母親。

審判長問

工作？

被告答

之前打工，目前在餐廳做正職三廚。

審判長問

經濟？

被告答

勉持。我要照顧祖母、母親、小孩。

依據國民法官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於審判長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完畢後，國民法官得就科刑之必要事項進行補充訊問。審判長詢問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就上開範圍內事項，有無問題自行訊問被告（如所為訊問不適當者，審判長得限制或禁止之），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國民法官法第 73 條第 2、4 項）

編號 1 號國民法官問

109 年就有去精神科就醫，當時就醫原因？

被告答

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有跟心理師談過，應該小時後被父親家暴後的陰影造成。

編號 1 號國民法官問

父親對你暴力的情形？

被告答

也會掐我脖子叫我不要吵。

編號 2 號國民法官問

你跟被害人生活在一起時，生活開支是何人負責？

被告答

主要各付各的，若有其他要求我會另外付錢。小孩主要是我、小孩祖母之前的積蓄。

編號 3 號國民法官問

你提到你有支付和解金，你如何支付的？

被告答

三百萬金額我家境支付不出來，我有找太保民代，用抵押借款來的。

編號 4 號國民法官問

你目前在就醫的情形有正常服藥嗎？

被告答

沒有按時吃藥，有時候有有時候沒有。

編號 5 號國民法官問

社交狀況？除了跟陳 外，還有無其他人建立男女朋友的關係？

被告答

主要相處就是跟家人，然後就是跟 ，朋友只有同事，上班時間相處，下班就沒有特別聯絡。

編號 1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你如何發洩情緒？

被告答

寫日記，把心情寫下來。

編號 1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若控制不了情緒時呢？

被告答

我大部分時間情緒都算穩定。我的症狀只要是會對未來感到沮喪沒有希望，不會沒有暴力傾向。

編號 1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你把被害人掐脖子時，情緒如何？

被告答

有點生氣。

編號 1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你行為當時的精神狀態？

被告答

正常，另外我覺得我的病症跟本案沒有太大的關係。

編號 2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在診斷證明書開立後，你還有無繼續門診？

被告答

藥吃完才會回去。

編號 2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醫生有無給什麼意見？

被告答

心理師有跟我約時間，精神科沒有。

審判長補充訊問被告。

審判長問

經過本案，你對未來有無規劃，有無做什麼了？

被告答

要把小孩扶養長大，可能去找小娟，跟她永遠在一起。

審判長問

你說要把小孩扶養長大，是到什麼程度？

被告答

能夠獨立的時候。

審判長問

就你的行為，可以對於社會做什麼回饋？

被告答

我對小娟早晚都有迴向給他，社會部分，我一個人沒有辦法做什麼。

審判長問

你念什麼經？

被告答

南無妙法蓮花經。

審判長諭知本案就被告科刑部分之證據調查完畢。

審判長諭知就本案科刑部分進行辯論，雙方得提出具體之刑度建議事項。

審判長請檢察官葉美菁就科刑部分論告。

檢察官葉美菁以科技法庭設備為論告。

審判長問

有何辯解？

被告答

希望陪小孩一起長大，多一點時間陪小孩。

審判長請辯護人李鳳翔律師就科刑部分為被告辯護。

辯護人李鳳翔律師以科技法庭設備為辯護。

審判長問

有無最後陳述？

被告答

無。

審判長諭知本件辯論終結並訂 111 年 8 月 5 日上午 12 時 35 分於本院第七法庭宣判；如評議時間耗時較久，則視實際評議結束時間宣判，另原訂 111 年 8 月 5 日上午 9 時審理程序取消，在庭之人均請回，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第八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 官